

明末清初的抗租與地域秩序—

關於江南三角洲的蘇州府、松江府

森正夫

一、問題之所在

今年 2007 年 7 月，日本的明清史夏季合宿，舉辦了以重新追問明清時代抗租所擁有的意義為主題的研討會。¹本文就於該研討會所報告〈明末清初的民衆叛變與地域秩序—江南三角洲及福建西北部—〉（日文：「明末清初の民衆反乱と地域秩序—江南デルタと福建西北部—」）的一部分加以整理成篇。

筆者在過去長時間的研究裡，雖然提出不少以民衆叛亂為題的討論，但除去論及抗租對土地所有關係的影響外，就僅止於指出因民衆叛亂的地域社會之個別秩序的變動，以致於未能系統釐清它的歷史作用。其要因之一，在於秩序統一地域社會之作用的掌握不充分。²

那麼，該如何？事情並非如此簡單。對於地域社會秩序整體如何產生、如何被維持的理解，是解決問題的前提之一。

為了公共性，亦即共通利益的實現，成員的協助是必要的。僅是一次的協助，或是斷續性的協助是不夠的。持續性的協助，進而有必要作為社會慣習而落實下來。秩序就在這樣的情況下形成。另一方面，協助並非完全出於自發性或是利他的思想，其間亦伴隨著刑罰或課稅等非自發性或強制性的執行。這種情形倒被認為是普遍的現象。換句話說，在自發性的協助不能持續的情況下，協助強制有其必要，因此企圖以權力（權威）形成法的秩序而予以維持。從這樣的背景，可以認為秩序主要是把國家視為領導者的權力（權威）為了實現作為共同利益的公共性之手段。換言之，國家才是為了共通的利益＝公共性實現而形成並維持秩序的主體。這是來自上層力量的共通的利益＝公共性的實現，是來自上層的秩序形成之途徑。

然而，沒有實現根據來自下層力量的共通利益＝公共性的途徑，難道就沒有來自下層的秩序形成嗎？例如在江南三角洲，自明末崇禎年間至清初順治初年，原有的王朝權力即明朝的統治衰弱，而在新王朝即清朝的支配尚未確立之際，地域秩序不得不由來自上層的暴力所直接維持。³但是，在康熙二十年代以後，即

¹2007 年度的明清史夏季合宿，是由北海道大學文學院東洋史研究室主辦，自 200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止，在北海道鵠川町舉行。7 月 29 日下午起，到 30 日上午持續進行「再度抗租」的研討，筆者則與三木聡、濱島敦俊、小島淑男等諸位先生共同擔任報告。

²拙著，《森正夫明清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6），第三卷，〈あとがき〉，頁 709—710。

³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 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第一章〈明末清初の地方社会と『世論』〉、第六章〈清初松江府社会と地方官たち〉，及第七章〈『歴

清王朝統治力整頓起來的階段，在民眾方面的集體性意見表示之際的行使暴力本身減緩的同時，即使在地方行政組織方面，也不是直接行使暴力，而對應現實諸問題之政策該有的態度似乎成爲維持地域秩序的重要一環。在此階段，寺田浩明所說：「若不認爲法或法秩序是直接的暴力，而是通過共同的言詞完成秩序的生活的總體，則明清法秩序論將再次擴大」的見解，漸顯得有力。⁴本文非就抗租的法秩序本身提出討論，關於此問題，有三木聰的《明清福建農村社会研究》第二部〈抗租と明清国家〉，實質上，針對圍繞清代抗租的法・審判上所賦予的地位進行精細的分析作業。⁵

附帶一提，不是根據來自下層力量實現共通利益＝公共性的途徑，即以來自下層的秩序形成這個想法爲首，圍繞秩序的上述考察，桂木隆夫的著作，《公共哲学とはなんだろう—民主主義と市場の新しい見方》，可作爲參考。⁶本論有關秩序的考察，雖然從現代日本的社會科學的秩序理論的摸索過程得到啓發，但來自下層的秩序形成這一思維，是我個人曾經在對明末的地方志・風俗研究中，就尊—卑、長—幼及貴—賤等社會關係的秩序所提出的構想。⁷進入清代，關於來自下層的秩序的哲學性思索亦被發現。即戴震（1723—1777）的《孟子字義疏証》中，提示了有關來自下層的秩序之可能性見解。其言：

詩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賢聖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諸意，不足爲怪，而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於上，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⁸

卑對尊、幼對長、賤對貴，以理抵抗則被視爲「逆」，絕不被容許。但對於這種可能性的考察，已開始於儒教思想當中。

以下，本文將針對抗租與地域秩序的關係，就明末及清初的蘇州府、松江府的事例加以思考。在比較的意義下，對於其他的民眾叛亂亦將談及。之所以提出

年記』に見る清初地方社会の生活〉。

⁴寺田浩明，〈清代法秩序における『慣行』の構造〉（《東洋史研究》，48卷2号，1989）。

⁵三木聰，〈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札幌：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2002）。

⁶桂木隆夫，〈公共哲学とはなんだろう—民主主義と市場の新しい見方〉（東京：勁草書房，2005年）。

⁷拙稿，〈明末の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原載1979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同く〈明末における秩序変動〉再考〉（原載1995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

⁸《戴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戴震著・安田二郎譯，〈孟子字義疏証〉（丹波市「奈良県」：養徳社，1948年），卷上，〈理十〉。

蘇州府及松江府，第一、是因為涵括南方的湖州府、嘉興府及西方的常州府、鎮江府在內的江南三角洲本身過於廣大，在現階段未能討論竟盡。第二、至於蘇州府、松江府，有關田主的佃租收取與國家的稅糧（田賦）徵收之間的密切關係，筆者已累積若干的研究。⁹

二、松江府萬曆年間的田主佃戶關係、崇禎年間的奴僕問題與奴變

明末松江府的田主佃戶關係，雖然蘊藏緊張性，但尚見修復的可能。未取得科舉資格，如後述，崇禎年間受託於知府方岳貢編纂《松江府志》，為同府士人之中的人物華亭縣陳繼儒，於萬曆 36 年戊申（1608）饑荒之際，扮演救濟的積極角色。載曰：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1608）。府君五十一歲，吾松十室九空，嗷嗷枵腹，將揭竿而起者。府君急告當路請蠲，不得則請賑，請賑不得，莫若煮糜。于是華青兩邑設粥局于鄉城，鄉紳學博孝秀，皆董之。府君首倡天馬，捐資作竈。一切所需雜件并脩橋梁道路，顧募執事五十余人，自晨至未，日給粥百余鍋，水必清泉，米必瑩白。（〈眉公府君年譜〉。陳繼儒，《陳眉公全集》，卷首）

陳繼儒此時所思考的建議，對於饑荒與叛亂之間的波動，表示強烈的危機意識。其言：

自古水旱必相仍，兵荒必相繼。即極盛太平之世，且不能免，而況以好奢之世界，當易動之物情，可不為寒心哉。（陳繼儒，《陳眉公全集》，卷六十，〈禁亂議〉）

陳繼儒於此時所想的建議，既強調災害之際松江府農業生產的田主佃戶關係之基礎作用，又向知府或應天巡撫階層的行政當局提議實施田主對佃戶確實施行救濟措施。其言：

察得華亭田地一百九十五萬畝。若田主各自接救佃戶，種田一畝者，付米二升，種田十畝者，付米二斗，共計米三萬九千，即省出官米三萬九千石矣。即使官販，有如此之捷速乎。即使官糶，有如此之均勻者乎。人自為給，無強梁擠軋之弊，家自為賑，無遊手冒名之弊。平時借作工本米，凶年借作性命米。工本米至冬月補償，性命米至豐月補償，各立券為準，不還者告官究追。此官府不賑之中而民間暗寓賑濟之法。比之報名分賑執票平糶者，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偽、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其孰便孰

⁹拙著，《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同朋舎出版，1988）。拙稿，〈『官田始末考』から“蘇松二府田賦之重”へ—清初蘇松地方の土地問題と顧炎武—〉（原載1980年。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拙稿，〈顧炎武の官田論における土地所有思想とその背景〉（原載1980。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拙稿，〈清初の『蘇松浮糧』に関する諸動向〉（原載1989。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拙稿，〈周夢顔と『蘇松浮糧』〉（原載1990。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

不便也，今不知此項可行否。賑飢之事，官府既不能遍及鄉村，又不能確定災傷之重輕與飢戶之真偽，惟田主與租戶痛癢相關，情形又實。凡田之果荒與否、家之果貧與否，不待踏勘而彼此灼然，莫可掩飾者。今能照依前議，既報其平日胼手胼足之勞，又救其目前逃亡餓殍之苦。此安插佃戶第一義，亦為當事省焦勞之萬一也。況士農工商，惟農最苦，亦惟與田主情義聯屬最親，比之游手閑民及素不識姓名者，其休戚萬萬也。若田主置之度外，彼且相率而去，其故居拋棄屋廬，誰人看守，明年菜麥，誰人下種，田主勞費，豈不多於今日哉。

是說也，無田者、田少者，皆欣然以為可行，而轉展阻撓，倡言不便者，必出於多田富戶。獨不思田多則易于轉移，人飢又易於為德，決不分外多求，亦決不因求生事，仁人首倡，轉相勸諭。由城而鎮、由鎮而鄉，由吳而越、由吳越而推之他方被荒之處，豈非根本簡便之良法哉。雖然為富不仁者，見年歲荒歉，方思與佃戶追索租債，或准折子女，或抵償器物，而乃以周恤之說進，吾知必掩耳而不受也。悲夫。

周世宗亦謂，淮南飢，當以米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之解，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穀種，當識此意，名之曰貸，防其濫請之弊耳。（陳繼儒，《陳眉公全集》，卷五十九，〈田主賑佃戶議〉）

陳繼儒建議田主持續參與佃戶經營—災害之際，則臨時貸給「性命米」，而在每年青黃不接的時期，則定期貸給「工本米」。雖然批判其背景脫離「多田富戶」的經營傾向，不過，並不否定田主行貸給「性命米」或「工本米」的可能性。陳繼儒於17世紀初、萬曆初年時期，還對田主佃戶關係的維持抱持希望。

崇禎元年至14年（1628—1641）間，史無前例的長時期擔任松江府知府的方岳貢，在自身以負責人身分刊行崇禎《松江府志》卷頭的〈志序〉中，對主人奴僕關係的衰頹等同府的現狀，表達強烈的危機意識及身為知府的強烈責任感。序言：

志者識也。

脩志者多侈言山川人物風土之藻麗，以為巖郡觀。而予不然。志以志吾過而已。

松江郡志，前正德辛未脩者文僖東江顧公，後崇禎辛未脩者為不佞貢，屈指甲子蓋兩週也。一百二十年掌故，幸借手諸君子，以文我陋，編纂明備，歲日奇符，覽志而喜可知也。而予愧乃滋甚。

松賦役煩重，徵者編者不能去其太甚，且或甚之。中人之產，一經踐更，身非我有，遑問田廬。予孳々講求，而艱苦乖錯猶昔，則覽志而愧。

粟米布縷魚塩之利，貌稱東南陸海，然糊口則盈，終事則訕，力作遊惰參半而處焉。稍獲余羨，侈汰耗其三、健訟耗其三、博徒惡少年耗其三。外

腴中枯，甘心逋賦者累々矣。予撥挽隄防，而彫瘵頑靡猶昔而愧。(中略)凌暴成習，莫以為非，寡勢而擁百畝貲，輒有造患投之者矣。慮患則身請為奴，主人朝炎夕冷，即朝趨而夕叛之，而轉以凌暴他氏者比々也。余禁戢，灑無貸，而格面不格心猶昔，則覽志而愧。(中略)

之數者皆予三年內悚懾而未敢懈者，猶舉少而廢多，或似脩而實墜，其為吾精神而所未及周者，隳弛又何如，而予愧固無終極矣。猶是物力而遼餉津糧，則前之辛未所未有。猶是征輸而索逋，及於八年考成、及於零雜，則前之辛未所未有。

賦日重日急、民益困、俗日儉。以一百二十年積重之弊，救(揀)之急，若援溺，而貢且屑屑焉。簿書期會是問，不遑攷掌故而師前賢，舊有志，猶弗志耳。

故余以脩聖宮之余，董脩郡志，志郡事也。併以志我過，屬有采薪之憂，旦晚解組。後我而守者，亟為我懺之。襄西方岳貢書於退思軒。時清和月廿二日。

根據方岳貢的判斷，松江府的狀況，相較於 120 年前、正德 11 年(1516)刊行顧清編纂《松江府志》的年代，開始了賦稅之重及督促之嚴、人民生活之窘迫、風俗之澆薄等多方面的惡化，而他身為知府幾乎沒有任何的改善成果。方岳貢把松江府的這種情勢歸咎於自己的失政，所以刊行「志我過」的新《松江府志》。其〈志序〉中，指出社會關係秩序崩壞的這一點，即主人—奴僕關係之謂，在「凌暴成習，莫以為非」為始的一節裡加進對奴僕橫暴的強烈批判。方岳貢對於奴僕的橫暴採取嚴厲的禁壓措施，也記錄在清朝最初刊行即康熙 2 年(1663)刊的《松江府志》所載其傳記之中。傳曰：

方岳貢字四長，湖廣穀城人，天啓 2 (1622) 年進士。授戶部主事。(中略)會崇禎改元，出為松江知府。岳貢明敏彊記，案牘過目，成誦不遺。援筆下判，簡刻入情。大獄鞫葛，片言立折。又謝絕餽問，罷諸徵索。廉能之譽，騰於遐邇。尚嚴肅令行禁止，撻挾如神，吏不敢欺。黎明視事，日昃乃休，無晷刻爽。先是諸豪家蒼頭奴，橫里中，率無賴，毆縛人，悉痛繩束之。又上海俗，訟殺人挾財者，盡法無少貸，其風皆衰息云。(下略)遂超拜左副地都御史。俄晉兼東閣大學士。立朝半載，未及展布，甲申三月十九日，李自成犯闕，岳貢被賊將劉宗敏所執，不屈死。喪歸，郡人士醵金葬之。(康熙 2 年(1663)刊《松江府志》，卷 34，〈名宦四·方岳貢〉)

奴僕，尤其對於被認為「豪家蒼頭奴」的紀綱之僕的橫暴，縱有方岳貢的禁壓，但崇禎 17 = 順治元年 (1644)，眾所週知，明朝一倒，松江府上海縣便爆發大規模的奴變。乾隆 15 年 (1750) 刊《上海縣志》記載有關此次的奴變，已如同時代上海縣人姚廷遴 (崇禎元—清·康熙 36 年：1628—1697) 的《歷年記》所介紹

一般，如下記錄。¹⁰

崇禎十七年，甲申，十七歲。是年多雨。(中略)

七月，有川沙喬氏之世僕顧六，年將六十，赤貧無賴，創為亂首，假索契為名。惟上海靠人者甚多，一呼百應，統領千人。不論鄉村城市、士夫富室，凡有家人，立刻要還文契。或有平日待家人刻薄者，則必要殺要打，名曰報冤。稍有避而不還契者，千人圍擁，燒殺立至。即徐元扈家（按：徐光啓，字子先，號元扈，崇禎時，官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七年十月卒，諡文定）系屬相府，尚遭荼毒。更有威逼其主，要請酒算工錢者，坐家主之上，呼號呼表者。稍不如意，即打罵凌辱，成群逐隊，無法無天。忽有吳淞貝遊擊聞知，星赴上海，飛擒顧六等五六名斬首，方得解散。余凡索契諸奴，仍將文書送還，或家法治者，或官法懲者。失形失狀，亘古未聞。但此番變起，仍有忠義家人，見人則云，我契已索，背地即將其契送還其主，有玉有石，于此可見。

明朝滅亡不久，松江府上海縣爆發奴變一事，¹¹顯示明末松江府地域社會的社會秩序最脆弱的環節不在田主佃戶關係，而在主人奴僕關係上。同時，根據一位鄉紳的通報，當時還有明朝的軍隊支配此地進行鎮壓，顯示這個時期直接的暴力是秩序維持的唯一手段。

三、蘇州府吳縣知縣牛若麟的地域理解與明末、政治危機之際的抗租問題

明末崇禎5年（1632）至15年（1642），在任的蘇州府吳縣知縣牛若麟，在自身負責刊行的《吳縣志》卷頭的吳縣志圖解說中加上自己的附言。坦率敘述當時吳縣的政治社會情勢及統治的危機局勢。

首先，〈吳縣疆域圖說〉指出，在吳縣縣域，儘管縣城（蘇州府城）的農業、手工業都極為不振，稅糧、徭役卻倍增。之後，〈太湖圖說〉一面追述，萬曆16年（1588），在北岸的常州府馬蹟〔山〕盜賊集團起義；一方面則指陳，近幾年在吳縣縣域內的洞庭東山逃亡者聚集。

〈太湖圖說〉：

（前略）上從應〔天〕太〔平〕徽〔州〕寧〔國〕，下逮松江暨浙省諸郡，並繇太湖為間道，盜艘白晝揚帆，夙稱要害。吳固僅轄其東壖，然湖中七十二峯，大半隸吳。吳之兩洞庭，與武進之馬蹟、獨峰高而址闊，人廬稠

¹⁰ 《歷年記（稿本）》（《清代日記匯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前揭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17世紀中国の秩序問題》，第七章〈『歷年記』に見る清初地方社会の生活〉。渡昌弘，〈明末清初、上海姚家の『家人』—奴僕理解のために—〉（《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第6輯，1995）。

¹¹ 關於此次奴變，可參照乾隆《上海縣志》，卷12，〈祥異〉及其譯註；谷川道雄・森正夫編，《中国民衆叛乱史4・明末～清Ⅱ》（東洋文庫419。東京：平凡社，1983），〈Ⅱ奴変・一江南デルタ・（三）松江府上海県〉。

密，為萑苻所窺伺。萬曆戊子（16年。1588年），馬蹟之嘯聚，已殷鑒。矧兩洞庭，又吳邑西南之命脈，邇歲東山多亡命匿迹，水陸縱橫，致屢督撫，勤兵搜勦，俘斬報聞，則太湖尤非無事之日。雖選將募卒，布列余皇，可恃無恐，而在吳境，實稱第一險阻。既志矣，可弗圖歟。（余皇：春秋吳國船名…後泛指舟船 《漢語大詞典》）牛若麟識

其次，〈西洞庭圖說〉指出，豐饒的洞庭西山地區，自嘉靖倭寇以來起了變化，適逢近年稅糧徵收之嚴厲及併行徭役追究、蝗災，加上遍及湖廣省北部的華北流賊集團進出長江一帶等，因而被說成是貧窮地區。而〈東洞庭圖說〉則陳述，萬曆皇帝統治時期，從嘉靖的倭寇災害稍稍恢復，且勉強設法應付每年大規模的事業或縣的緊急徵用，然如今滿州賊與流賊雙方同時給予打擊，當地的商業和偏遠地區的商業也因為掠奪、放火或屠殺，使得地域的全體居民陷入窘困。

〈東洞庭圖說〉：

（前略）士喜勤學，累發鼎元，編民亦苦田少，不得耕耨而食，竝商遊江南北，以迨齊魯燕豫，隨處設肆，博錙銖於四方，以供吳之賦稅，兼辦徭役，好義急公、茲山有焉。嘉靖倭變，已析皮毛，僅存髓骨，賴諸縣令，休養生息。顯皇（萬曆帝）之世，神氣稍振，歲肩鉅役，乃縣有急需，猶屈首指以累之，民乃益困。矧今虜寇交訌，居貨行貨，多遭焚劫，或罹屠慘，舉山之民，嗟無寧宇，司牧者憂之。若蔓延之獄，無藝之徵，務當寬恤，以節其余力，未必非根本之論也。牛若麟識

明末蘇州府吳縣的民衆叛亂其具體的動向，在崇禎《吳縣志》，卷十一，〈祥異寇災·民變附〉中，比其他同時代的地方志還要詳細記載。十六世紀中葉，嘉靖三十年代的倭寇、代表都市民變的十七世紀的第一年即萬曆 29 年(1601)織傭之變、天啓 6 年（1626）的開讀之變等，至崇禎末年約一世紀的蘇州現實本身也隨之激烈變動。這一個一個「寇」、「變」的記述本身詳細，如傳唱織傭之變的民謠，只有在此留下資料，質亦相當優良。¹²

再次，牛若麟赴任，成為明朝最後歲月的崇禎年間，尤其自崇禎 11 年至 14 年，其頻繁度快速增長。第一是崇禎 11 年（1638）8 月，由洞庭東山的宋毛三盜賊集團謀畫起事（「將謀舉事」）及其鎮壓；第二是崇禎 11 年 10 月，太湖沿岸三十餘村的抗租叛亂及其鎮壓；第三是崇禎 13 年（1640）6 月，蘇州府城的搶米暴動；第四是崇禎 14 年正月，蘇州府城的市棍暴動。當中，第二是以災害（蝗災）為契機，作為武裝的廣大區域叛亂的抗租，在日本的抗租研究中，自一九五八年小山正明首度介紹此記事以來，已引起關注。¹³有關本論的主題，接連的第一及第二的記事全貌是必要的資料。記曰：

¹²崇禎《吳縣志》，卷 11〈祥異〉，指萬曆 29 年辛丑所載的「欽叔陽稅官謠」。

¹³小山正明，〈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大土地所有一特に江南デルタ地帯を中心として〉（下）（《史學雜誌》66 編 12 號。之後，收入小山正明，《明代社会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

十一年戊寅，(中略)秋旱，蝗從東北來，沿湖依山，苗稼被災。巡撫都御史張國維懸示鄉民，捕蝗送官，計斗易錢。知縣牛若麟奉令日措萬錢，民競捕收蝗，旋即滅。

八月，洞庭東山大宋毛三就擒。先時山中亡命，數十成羣，日賭博、夜剽掠，羽黨漸繁，巡司保甲莫制。巡撫都御史張國維切肘腋之憂，督擒渠魁屠五、金能等正法，衆乃潛遁。至是，聞江北流寇震鄰，軍門提師赴皖，盜夥大集，據山依險，將謀舉事。水陸布諜，首動尾應，盟結捕役為腹心，官府動止，無不預知。籍臚(=羅)富戶姓名，傳檄，勒其貢贖，稍不遂意，即時登劫，勢如燎原。國維察知，先拿通賊捕役許益、陳升、陸魁等，重刑下獄，隨命把總陳國計，入山搜捕，選精銳，設布各港路，駐兵伏檻，絕其奔逸。毛三窘匿林莽中，先繫妻孥，迹其窟穴，遂得成擒，賊部長自縊者七人，俯首就縛者二十一人，脅從俱聽撫，毛三等梟示。不獨山中寧謐，而江南大患頓消。

十月，橫金奸惡唐左耕、王四、李南洲、查賢、韓佛壽等，借蝗災為繇，訛言倡衆，糾合沿湖三十餘村，刑牲誓神。村推一長，籍羅姓名，約佃農勿輸租業主，業主有徵索，必沈其舟，斃其人。愚民煽惑，操戈執械，鳴金伐鼓，聚及千衆，焚廬劫資。知縣牛若麟，計圖方略。李南洲適赴縣偵探，亟擒下獄，其黨復約千人，束薪負背，持挺入城，託言告災，實叵測。若麟一面榜諭脅從，聽其自新，一面獲左耕等五人，解扭軍門正法，事遂止。

這一年，洞庭東山的亡命集團，以平日擔任警察業務的巡檢司、保甲的力量不能抑制。巡撫張國維處決了領導人屠五、金能之後，其餘眾潛行逃走。但是，到達長江北岸的華北流賊集團一進入安徽，由於巡撫麾下的軍隊隨即前往，以致於再度集結，謀畫起事，並與官府的捕役勾結以把握動靜，登錄富戶的姓名強迫湊錢。巡撫張國維派遣軍隊，逮捕領導人，因處決了首領宋毛三等人，因而八月此次「江南之大患」結束。

不過，兩個月後，吳縣橫金鎮的「奸惡」唐左耕等五人，這一年，因乾旱發生的蝗災，以此為由糾集太湖沿岸三十餘村的佃農，拒絕向業主納租，發動武裝的抗租叛亂。知縣牛若麟逮捕五人當中的李南洲，並趁此機會逮捕所有的領導人，送至巡撫衙門處決，事態終於平息。

從蘇州府城西邊撼動太湖東岸一帶的極大規模抗租叛亂，與其前哨的洞庭東山之亡命者的起義，同時由擁有軍隊的巡撫使用武力，是首度能夠完成的鎮壓。在蘇州府吳縣，受到導致明朝滅亡的華北流賊集團之影響，抗租致使地域社會的秩序動搖。因此只有武力是秩序維持的手段。

四、康熙 28 年(1689)、蘇州府吳縣的抗租與黃中堅的禁止要求—〈徵租議〉

清朝統治的確立時期，即迎接明末以來所喪失的王朝國家統治的恢復期時，蘇州府吳縣發生大規模的抗租。即是被推定為康熙 28 年(1689)的抗租。黃中堅《蓄齋集》，卷四，〈議·徵租議〉所記錄的此次抗租，在日本，1959 年，與前述崇禎 11 年同樣在吳縣發動的抗租，同時由小山正明首先介紹。此次抗租中必須注意的一點是，著者黃中堅於其在世期間的康熙 50 年（1711）刊行《蓄齋集》之時，於〈徵租議〉的文末附加評語一寫入「自記」。即根據「自記」一節，因旱災而掀起此次吳縣的抗租，在蘇州府、松江府及蘇州府西隣の常州府亦同時發生，是廣及江南三角洲北部一帶的大規模反動。此一抗租，對江南三角洲北部的地域社會之秩序維持而言，是具有極大影響的事件。記曰：

天時之亢旱，人力之勤劬，孰不厪念。然慢則糾之以猛，不可崇事姑息。爾時，蘇松常三郡佃戶，莫不猖狂自恣，如篇中所言。

對應於此的為來自松江府方面的記述，是董含，《三岡識略》，卷十，己巳至癸酉（康熙 28-32 年 1689—93）的康熙 28 年(1689)7 月「松郡大荒」的紀錄。寫著在旱災的松江府，「奸佃」進行激烈的「結黨抗租」。載言：

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連日暴風，晝夜不息。風之所向無定，禾盡偃，農人大恐。至季秋三日，時久旱，忽天氣鬱蒸，不雲而雷，苗皆枯，木棉花，俱於數日內脫落。於是四鄰田有全荒者，有及半者，有每畝收止一二斗者。奸佃藉口歲凶，粒米不償，甚至結黨抗拒，官府不之禁，田主束手無策，相顧浩嘆而已。乃巡撫洪之傑，不以入告，方取到句容鼎青苗一束，繪嘉禾圖上獻，可發一笑也。里人盧元昌作詩，概曰：固窮甘儉食，垂老遇奇荒，百歲人希邁，三吳事可商，探丸竟白日，胥篋到黃堂，我粟無升斗，開門亦不妨。

同年正月，康熙皇帝南巡。《三岡識略》，卷十，〈南巡〉記錄此事。曰：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正月初九日。皇帝南巡狩，至於會稽、蠲江南賦二百二十餘萬，所經之地，結綵懸燈，焚香燃燭，以望臨幸，士女皆艷粧擁觀，自上元至二月盡，乃止。我郡綵棚，亦綿亘二十里，遊人喧闐，鼓吹之聲，徹夜不絕。（下略）

七月，蘇州、松江及常州三府發起抗租，正是起於清朝既將進入安定的時期。以下則是記錄康熙 28 年(1689)蘇州府吳縣抗租的黃中堅〈徵租議〉之全文。

即：

伏惟執事知國課之不登，由於私租之未入，集衆公議征輸事宜，至於再三，甚盛意也。愚等敢避嫌怨而不進一言（①）。

竊惟為治之道，在乎使民各安其分而已。強凌弱、富欺貧，是之謂橫。橫，則民受其弊。賤妨貴，小加大，是之謂逆。逆，則國受其弊。何者。小民犯上無禮，固即亂之所由起也。故逆之為害，尤甚于橫，而不可不為之所也（②）。今鄉曲細民，無不釀金演戲，詛盟敵結，以抗田主者。雖屢蒙各

憲曉諭，而略不知懼。間有一二良佃願輸租者，則衆且群起而攻之。甚至沉其舟、散其米、毀其屋，蓋比比然矣。不但已也。數日以來，毆辱田主者，所在見告矣。其鴟張跋扈至于此，豈非不靖之象哉 (③)。然其所以如此者，亦狃于寬政，謂官長必念我苦而不我罪耳。不知民間之田租，原酌乎地力之中，以為之額，使彼此均食其利者也。故出財置產而供賦役于國者，業戶之分也。出力代耕而輸租稅於田主者，佃戶之分也。使有無多寡之數，不問諸佃戶，而惟責業戶以奉公，則業戶雖甚畏法，其何以救。此風一開，勢必佃戶日驕，業戶日困，人將以田為害，而賦入滋艱。其究也，小人得志而輕犯法，則亦必有意外之禍，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 (④)。方今朝廷軫念災傷，蠲賑並行，縣至數萬石，恩澤固已甚厚。然全災之壤，業戶猶必輸糧，豈成熟之區，佃戶可多減額。夫佃戶之於田主，非業戶之於公家也。雖豐歲而償不及額者多矣。一遇小歉，則為減為捐，輒得所欲矣。况于今日，田主豈不顧惜焉。且明讓之令，久已出自各憲，謂宜令恐後，而乃敢于結黨橫行，以相要挾，充其所欲，復何限量。苟因此而過為寬假，是長奸也。且被災不等，情形非一，讓之為數，固未可概論 (⑤)。愚謂執事但宜舉其大凡，令以八分為率，而業戶自能次第酌減，其要惟嚴行曉諭，限令即完。有不如法者，許業戶開報，而委各巡檢司治之。察其尤者與遊民之教唆把持者，而重懲一二、以儆其余，則告訐不必紛爭于公庭，而田租自起。督責不必施輿皂，而國課自充矣。蓋小民雖頑，而及其方萌而折，亦易為力。故一震之以威，而奸謀可以立破，奸黨可以立散，所謂始於折膠之易者也。如以其比志甚固而謂急之或生他變，愚有以任其不然也。其條例，開具于後，惟垂鑑而採擇焉。例不揭 (⑥)。

天時之亢旱，人力之勤劬，孰不厯念。然慢則糾之以猛，不可崇事姑息。爾時，蘇松常三郡佃戶，莫不猖狂自恣，如篇中所言。當事但知征糧，倉夫輿隸，無辜受杖，盈千累百。業戶迫于糧限，有力者購米輸官，無力者身受敲扑。迨至歲暮，而倉糧卒不登二三，故有此集議。然當事意惟于減租，而諸紳士有田業者，皆恐衆怒，不敢發言。刁風之可畏如此。因念儒先動以田主為豪強之徒，而偏袒耕農者，亦非通達治體者也。文本不佳，存之以告後之關心民瘼者。自記 (⑦)。

作為抗租研究的資料，一向備受關注的是③的部分。在拒絕納租，合力出資招請演劇，神明前歃血為誓以凝聚力量等的日常活動和組織內部的嚴格秩序管制，以及對田主的暴力行使上，得以看出佃戶的組織性高，因而受到大家的關注。

儘管如此，黃中堅執筆〈徵租議〉的目的，在於批判稅的繳納不振起因於租稅未繳而地方官召集徵稅會議 (①) 的手法；一方面將佃租的繳納稅率定在寬鬆的八成左右，根據田主的判斷得以調整；另一方面則在於要求巡檢司向抗租的領導人和遊民的煽動者課以重罰的這個點上 (⑥)。亦即，將地方官立場的徵稅會議

轉變成田主立場的徵租會議之要求才是〈徵租議〉的中心主張。

如此明確提出田主立場的姿態，就地域社會的田主佃戶之間所產生的問題，對於採取批判田主、擁護佃戶立場的前輩儒者即「儒先」的嚴厲批判，亦可被察覺⁽⁷⁾；即是「因念儒先動以田主為豪強之徒，而偏袒耕農者，亦非通達治體者」之語。與後述八所涉及的黃中堅〈限田論〉中的「儒先」批判完全一樣嚴厲。

五、從黃中堅的佃戶保護政策轉變成田主保護政策的主張——〈卹農〉

《蓄齋集》，卷五，〈策·卹農〉中，黃中堅的主張重點，乃欲使地方官的政策方向從佃戶保護轉向田主保護的建議。其內容如下：

四民之事，莫勞于農，而生民之功，亦莫盛于農。農者，天下之所恃以為命。故古之善為國者，未有不加意卹農。而今日之所宜急講者，亦未有先于卹農者也。雖然古之為農者出于一，而今之為農者出于二，故以今日而言卹農，其勢有不得不異于古者。何則古之時，田皆在官，為之畫疆分井，計口授田，而稅其什一之入，如是而已。故凡耕于野者，即各食其田之利，以供其上之賦，所謂農出于一也。後世井田之法廢，而田皆在民，于是富民出貲以買田，而使貧民代為之耕，貧民但輸其稅于私家，而不與國家賦役之事。富民但輸其稅于公家，而不親南畝稼穡之勞。夫小民盡四肢之敏，以從事于畝，固農也。而國家粟米金錢力役之供，無不按畝而賦諸民，則凡民之業田者，亦不可謂之非農，故曰農出于二。然則今之卹農，將卹其無田而力耕者乎。抑將卹其有田而不耕者乎⁽¹⁾。

說者曰小民終歲勤動，而輸租之余，所獲無幾，高者食粗衣惡，下者至不免凍餒，至苦也。彼富民坐享租稅之饒，既已身安逸樂，而復出其余力，以相兼并，此富者所以日富、貧者所以日貧。今朝廷雖歲下捐租之令，然適足以惠豪強，而不足以綏貧弱。故欲卹民之困者，必先痛抑富民，使無侵暴貧民而後可。

嗚呼！為此說者，其亦可謂觀其影而未察其形者矣。夫所謂兼并者，特富民之迭相乘除耳。田野小民，大抵身無立錐，又安所庸其兼并，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能大者其所受恒大，能小者其所受亦小。彼竭婦子之力，不過能耕十畝，稍一不勤，而荒蕪隨之矣。身家之不贍，亦其所也。豈必富民暴之哉。況今之所號為富民者，固亦非獨有余也。計每畝之所入，除公家正供襍費之外，上田不過余五六斗，而養生送死、婚姻祭祀、酬酢往來之事，出其中。租戶之牛本工本、有無緩急，出其中。遇有小災，則為捐為減。田主所不敢望于公家者，租戶無不可得之田主。若遇大歉，則相率欺隱，無限量。而其尤無良者，雖豐年亦逋欠，自若也。邇者吳中水旱頻仍，租戶歛結以抗田主，至煩大吏再三告戒，其效可觀矣。故業田之家，雖邀蠲貸之恩，而仍未克紓其困，而猶曰宜痛抑富民。豈欲使人盡為黔婁而已

乎 (②)。

愚以為欲卹力耕之農，莫若先卹業田之農。蓋貧民資富民之田以食，富民藉貧民之力以耕，其事實相須也。有田而無人焉代耕，則膏腴將變為污萊，而重困于賦稅，此富民所大患也。故夫富民之于貧民，其所以招徠綏輯之者，亦必有道矣。今一邑之中，不毛之土，往往而有，而邇年以來，因貧民之逋逃死亡而就荒者，又十之一二也。彼富民方困于賠累，又何以為牛種召募之資哉。古之重農者，尚將官給牛種，官為召募以耕之。今誠緩征薄歛，重卹富民，使富民有余力，則彼必能自為計，以安集貧民，而又稍假以事權，使得課其勤惰，糾其不率。凡陂塘圩岸蓄洩之宜，莫不協力而為之謀，則貧民恃有富民之周急，而不至于流亡，富民亦不患貧民之逋租而樂為之賑貸，平時有以相贍，凶祲有以相備。如是數年，將見民得農田之利，而末作日益衰，地力日益盡，賢于官為之勸也多矣。

愚故曰：卹農者，當先卹富民。蓋卹富民，正所以卹貧民也。若夫豪暴之徒，惟知乘勢罔利者，固宜明吾約束以抑之，豈與其腹割小民乎。苟不此之務，而徒務姑息租戶，勢必貧民日趨于惰媮，而富民至無以自保。愚不知國家賦稅，將于何取之。甚非體國經野之道也 (③)。

施覺庵曰：今之擁厚貲力者，大抵得自末富。若業田之家，其困日深一日，良由但知督責田主而姑息租戶也。卹富民以及貧民，真通達時務之論。安得使當事者備聞此言乎。何未君曰：貧民日趨于惰，富民日即于貧。此交困之勢也。篇中指陳大綱，最為得之。第其勸課節目，仍須當事者盡心耳 (④)。

黃中堅敢稱「貧民」(租戶)及「富民」(田主)雙方為「農」，於今日之「農」，說明前者為「無田而力耕者」，後者為「有田而不耕者」(①)。同時，分析各自的存在形態及負擔 (①②)，而備受關注的是，遭受災害的「租戶」(佃戶)與「富民」(田主)的關係，從「富民」的立場，有更具體的記述 (②)。意即在災害規模小的情況下，儘管「富民」或行糧食和貨幣等的供給(「捐」)，或行租的減額(「減」)，但在災害規模大的狀況下，佃戶團結且隱匿收穫的實際數量，無限制地拒絕繳納佃租。又敘述近來在以吳中—蘇州、松江兩府為中心的江南三角洲，水旱災頻生，租戶團結抵抗田主，雖然地方官再三防備，不過並沒有什麼樣的防備效果。

黃中堅立足於這樣的現實，批判其不合理，首先認為若救濟「富民」、給予「富民」餘力的話，則「富民」自能制定救濟「貧民」的方案(「計」)，使得「貧民」安定。其次，應該由「富民」統合地域社會，檢察勞動的勤勉，賦予糾正不服從者的權限。即所述：「今誠緩征薄歛，重卹富民，使富民有余力，則彼必能自為計，以安集貧民」、「又稍假以事權，使得課其勤惰，糾其不率」(③)。據此，地域社會的水利事業之協助與方針的制定、災害時富民的貧民救濟和逃亡的防備、富民

不用担心貧民未繳佃租和富民享受貸與貧民等都成為可能，歷經數年後可望農業生產力向上提升。即「凡陂塘圩岸蓄洩之宜，莫不協力而為之謀，則貧民恃有富民之周急，而不至于流亡，富民亦不患貧民之逋租而樂為之賑貸，平時有以相贍，凶禔有以相備。如是數年，將見民得農田之利，而未作日益衰，地力日益盡，賢于官為之勸也多矣。」⁽³⁾自此，則「欲卹力耕之農，莫若先卹業田之農」，也就是讓田主保護優先於佃戶保護，引導出從往日的佃戶保護為基礎的政策轉變成以田主保護為主要政策的結論。

再次，〈卹農〉中，受到關注的是，述及田主自每畝的私租中繳納國家的稅收和從繳納雜費所剩餘的 5-6 斗中，提供「租戶之牛本工本、有無緩急」。關於明末松江府，如陳繼儒所述，認為田主也還參與著經營。

六、對清初康熙年間蘇州府、松江府之社會課題的認識與解決之建言（〈風俗〉）

黃中堅的父親修，住於吳縣農村部的聚塢山，擁有進行大規模徭役的調整和調停困難訴訟案件的經驗，被認為是個有德望的庶民地主。二十六歲時，移住吳縣下光福鎮（蘇州府城西約 20 公里）以後，勤於讀書，成為縣學生員。中堅是他的獨生子，為蘇州府學廩膳生（生員中獎學生），屢次應考鄉試，均未通過，因此摒絕宦途之志轉而從事古史之研究。父子二代，與寧都魏氏深交，魏氏三兄弟之次子魏禧，為黃修撰寫墓誌銘，中堅的《蓄齋集》有末弟魏禮之子世倣寫的序文。

14

而〈風俗〉（《蓄齋集》，卷五，〈策〉）是黃中堅論述以「三吳風俗」—蘇州府、松江府為中心的江南三角洲所面臨的社會諸課題。即：

天下之事，有視之若無關重輕，而實為安危存亡所寄者，風俗是也。夫風俗之日趨而下也，譬如水之浸淫侵觸，其始也。涓涓然蟻漏而已。忽而不為之所，則必將隕隄決防，四出而不加復禁。先王畏其然，故以教化隄防之，漸之以仁，摩之以義，設為禮樂刑政之具，致民飲射讀法，以防其淫慝。其君臣上下，力行不倦，而初不遽期其効。及乎化成俗定，則雖有猝然意外之變，而民無離叛之志。此三代之所以享國長久也。嘗觀春秋之世，列國之所以待其民者，莫能相尚也。然民各從其上之令，以死其上之事而不悔。經書齊人殲于遂，夫遂已滅而民猶發忿于齊若此，豈非尊君親上之化，積之有素歟（①）。（中略）

有明之季，一夫作難，而反者四應。開城迎賊者，乃至出於搢紳士類，向使禮教素明，風俗敦厚，則其禍豈遽至於此哉。故蘇子曰：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風俗之厚薄，而不在于富與貧，此誠通達治體之論也。我國家承

¹⁴拙稿，〈『官田始末考』から「蘇松二府田賦之重」へ—清初蘇松地方土地問題と顧炎武—〉（原載 1980 年。《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蓄齋集》卷首，〈魏世倣序〉。同卷六，〈寄魏淑子先生謝墓誌銘書〉）。

明季之弊，雖恩澤翔洽，而教化猶未洽于天下，故人心大抵寡廉鮮恥，試以三吳風俗觀之，而天下已概可知矣。夫吳有三江五湖之利，金木竹箭之饒，飯稻羹魚，皆窳偷生，其舊然也。自夫差春申劉濞以來，爭為華靡遂成俗，而晉宋六朝建都金陵，歷年三百，於是聲明文物之盛，衣冠禮樂之選，亦獨甲于天下，風流固迄今未艾也 (②)。(中略)

而今日吳民之所可憂者，則又不惟是。夫今之所謂奢侈者，除一二富家巨室而外，特勉強塗飾，以應世故耳。而其實固甚嗇也。蓋禹貢揚州之域，厥田下下、厥賦下上，而今則江南之賦，幾當天下之半，蘇松二郡之賦，又幾當江南之半，物力既絀矣。且承平日久，生齒日繁，而四方之宦遊者、服賈者、事末作者，又爭趨託處焉。地小而人衆，故所出不足以相給，事雜而言龐，故民益以浮淫，不事事 (③)。(中略)

為今日計，非大舉而整頓之，則雖有良吏亦不能有以為治。何者民失所養，則無以為教之地，而民失其業，則亦無以為養之地也。然則令附籍未久者，各歸故鄉，而盡驅其游手好閒者以為農，其可乎。愚竊謂令客戶各歸其土可也。若驅游惰而農之，則言之甚易，而行之甚難。彼其生而惰偷，一無所事，而又好勇鬪狠，不甘于食粗衣惡，惟是三五成羣，仰奸利益而食，而一旦欲服勤田畝，無論吳地鮮閒田可耕，就令有之，而麋鹿之性，不可復馴，適足坐令敗羣耳。然此輩喪心狂易，靡惡不為，真所謂盜跖居民間者。敗壞風俗，莫此為甚。苟欲長養禾，則害苗之草，終不可以不去。愚謂今天下雖號繁庶，然如滇黔川廣之間，仍多曠土，古之謀國者，有募民以實廣虛之策。今當舉核其游惰者，優其資給，而徙之遠方。其所徙者安插之方，一如漢臣晁錯之說。彼既遠其鄉里，其故態無所復施設，而又有家可居、有業可守，于是明設賞罰，誘之趨事，則亦足以安其生矣。如此則良民之害去矣。于是為之緩征薄歛，而使其出者有可繼，貴粟賤幣，而其入者有所余，使民皆欣欣然有樂生之心，則固已自愛而耻犯法，然後教化得而施也 (④) (中略)。故曰欲施教化，當先去游民也。教之之道，非徒敦詩說禮之謂，在乎躬行以倡率之。(中略)今夫地方長吏，民之師率也。師帥不端，而何以化民 (⑤)。(下略)

在這裏，「吳民之所可憂者」(③)，其論述重點，為「江南之賦，幾當天下之半，蘇松二郡之賦，又幾當江南之半，物力既絀矣。」所言在於江南重賦及其人口之集中，尤其置焦點於後者—人口的集中上。問題在於所說：「且承平日久，生齒日繁，而四方之宦遊者，服賈者，事末作者，又爭趨託處焉。地小而人衆，故所出不足以相給，事雜而言龐，故民益以浮淫，不事事」的狀況。解決途徑為，促令「附籍未久者」即是移住江南不久的「客戶」歸回鄉里，另一方面讓「其游手好閒者」從事農業。後者，在農地不多的江南—「吳地」，讓遊民就農不可能，還牽涉風俗的崩潰。因此，給予資本讓他們移住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等空

地多的地方。這是黃中堅的構想。構想的重心對於遊民存在著強烈的警戒感，比起經由官方之手遷往西南地區的移住構想本身，可以說於其遊民的認識上才有黃中堅的實際感。

在實際感的論點上，對於造成風俗惡化要素的奢侈之分析，也同樣受到關注。黃中堅認為江南的奢侈，「除一二富家巨室而外，特勉強塗飾，以應世故耳。而其實固甚奢也」，提及上述的江南重賦。

作為〈風俗〉之結語而予以詳論的是，身為「民之師率」的中堅所重視的「地方長吏」之職責。

七、對於儒者視田主為豪強兼併之徒的批判（〈限田論〉）

《蓄齋集》，卷一，〈論·限田〉的主要部分，如下：

昔者井田廢而阡陌開，固亦窮變通久之勢所必至也。而兼併之風遂日以盛，於是董仲舒、師丹諸儒，建限田之議，而卒不果行。至元魏口分世業之法，則其法較密而亦行之有效，說者以為得井田遺意，而惜其後無踵而行之者。（中略）是貧富之不齊，固自古而已然矣。况積漸以至今日，而安得不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也哉。凡事處積重難返之勢，而一旦欲力矯其弊，未有不至于擾民者。彼口分世業之法，吾謂元魏之世可行之耳。蓋北方本土廣人稀，而魏又承十六國從橫之後，人民死亡略盡，其新附之衆，土田皆非其所固有，而戶口復可得而數，是以其法可行。要之田無盈縮，而人有衆寡，則更一更傳，而其法當亦不能無弊也（①）。

若夫大江以南，則更有不可行者，非特奪富民之田以予貧民而以為不可也。夫憫民之貧無立錫也，而欲奪富民之田以予之，則必人有以予之而後可也。而今之大縣，戶不下數萬，苟欲計口而授田，則田少而不足以給，其不可一矣。今之承事于官者，率富民也。徵發之令，不及于小民，彼小民竭終歲之力，不過能耕十畝，蓋有見徒隸，則心惕息者矣。設與以數畝之田，而責以賦役之事，彼將為賦役所困，而不得安于耕，其不可二矣。量人量地，斟酌損益，雖良有司竭力奉行，而亦非期月所可辦，其間奪者已奪，受者未受，國家之財賦力役，將責之何人，其不可三矣。至既行之後，又當鉤考其受田還田，吏胥上下其手，弊孔必且百出，其不可四矣。且緩急人所時有，今既官為之限，則徵償之際，必多窒闕而難通，其弊也。勢必富者有多田之實而無其名，貧者有受田之名而無其實，而民之困乃愈，其不可五矣。故欲以多限之，如綏和之名田，無過三十頃，則雖稍裁抑豪右，而實無補于小民也。欲以少限之，如太和之人受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則富者必見怨而貧者必見德，不適足以擾民哉。故夫以限田為良法而欲行之者，皆不審于時勢之說也。吾謂後之君子留心田制，亦務時其消長，正

其版籍，禁其侵欺，而且輕徭薄賦，以與民休息，使富民皆得推恩于貧民，而貧民亦羣知自好而恥犯法，則物各得其所而天下治矣。何必附會井田，始為仁政哉（②）。（中略）

若吳中小民，竭婦子之力，不過可耕十畝而亦無地可井，安得而行此法，不特此也。即中原之地，以今日人民之多，又安得多田以主給。是向使阡陌不開，則民之餓而死者，當不可勝計矣。故井田之變而阡陌，此勢之所必至，未可以為商君罪也。而世儒往往飾為高論，欲復井田，且謂井田不復，則王化不行。然則井田而外，將先王之禮樂政教，舉不足恃耶。吾謂後世之不古若者，在乎君德不純與造就人才之道不盡，而初不係乎井田也。抑又思當日之學士，如七十子之徒，亦皆坐食租衣稅，未嘗耕也，亦未聞其仰食于官，度必有如今日之佃戶，為之代耕者矣。夫使富民任賦役之事而食其贏余，貧民安耕鑿之常而効其半入，似亦不失其平。而後之儒者，動以田主為豪強兼并之徒，而思所以抑之，豈將率天下而為老農耶。則諸君子又何藉而能著書立說耶。吾意必如武安之請魏其田，方可謂之豪強，江都及仲公之議，大抵亦為若輩設耳。然朝廷清明則此輩自不敢肆，否則其禁但行于民而此輩巧詐百出，人亦莫敢舉發其弊，仍無益于事也。况此輩為害，大抵先及富民，其故又不獨在求田，及其惡貫既盈，而近者及身籍沒，遠者子孫塗炭，則雖原田每每，彼亦豈能久據哉。故欲藉限田以抑豪強抑末矣。自記（③）。（下略）

像“董仲舒、師丹的限田論未行實施，而北魏的均田制無其後繼者（黃中堅的見解）”一樣地，對於歷史上備受嚴格檢驗的貧富之兩極化，及以搶奪富民之田給貧民之事為首，由國家行使土地之再分配等於「大江以南」的現實完全不可能。對於以此為根據的井田、限田論之批判是這裡的主題，而中心的主張乃批判提倡此論的儒者；即「抑又思當日之學士，如七十子之徒，亦皆坐食租衣稅，未嘗耕也，亦未聞其仰食于官，度必有如今日之佃戶，為之代耕者矣。夫使富民任賦役之事而食其贏余，貧民安耕鑿之常而効其半入，似亦不失其平。而後之儒者，動以田主為豪強兼并之徒，而思所以抑之，豈將率天下而為老農耶。則諸君子又何藉而能著書立說耶。」

在此，對於直接生產者農民，讀書著述的知識人地主之立場，比起田主的立場，更加露骨的合理化，而批評田主為「豪強兼并之徒」的「後之儒者」之見解受到嚴厲斥責。黃中堅如上述於〈徵租議〉中，指責「儒先」視田主為「豪強之徒」。

八、顧炎武的田主批判及對佃戶的掌控方法（顧炎武〈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顧炎武於《日知錄》，卷十，〈蘇松二府田賦之重〉中，費了許多篇幅，把蘇

州、松江二府田賦特別重的情形溯源至宋代，尤其細密地追尋論證明一代的沿革，就其減額施行如下具體的方案。言：

有王者作，咸則三壤，謂宜遣使案行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為三等，上田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

接著，顧炎武又強烈要求因應田賦減額之私租減額的實施。言：

吳中之民，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過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既減糧額，即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為率，普減二分，永為定例。前一事為特恩之蠲，後一事為永額之減，而皆所以寬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併之徒。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主矣。

顧炎武結尾道：「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併之徒。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主矣。」顧炎武確實批判田主高比率的私租收取，指出他們在歷史上被稱為「豪民」、「兼併之徒」的同時，批評宋代以後並非如此的批判性名稱，而是極普遍被稱為「田主」的此事本身。顧炎武以超出黃中堅所謂「儒先」和「後之儒者」的嚴苛來批判田主收租的姿態。在此，務必注意的是，顧炎武的田主批判不僅確認且施行歷史上亦明確根據定率地租和定額地租這兩種型態的收取狀況，而且針對「吳中」即蘇州、松江二府的佃戶經營進行細緻的分析。每一畝的最高及最低收穫量的確認，和扣掉佃戶的支付私租及佃戶支出的肥料費與工錢的成本後實際收入額度的確認。又，顧炎武關於黃中堅亦言及的田賦減額，如上述，就「吳中」之田提出具體建議，指示上田每畝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的標準。而於其實現之時首先實施私租縮減，充分構思現實的階段性方針，如以下之歸結。曰：「故既減

糧額，即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

順便一提，清代江蘇巡撫的蘇松浮糧縮減之最初上奏行於康熙 5 年（1666），至雍正 3 年（1725）的最初縮減（蘇州府的額徵銀三十萬兩、松江府的額徵銀十五萬兩）約需六十年。正好這六十年歲月的中期為康熙 30 年（1691）刊《蘇州府志》，卷二十五，〈田賦三·附攷証〉中，引用顧炎武《日知錄》的〈蘇松二府田賦之重〉。但是，對於田主高稅率的私租收取之批判和私租縮減之提案部分未加刊載。¹⁵

九、結語

筆者在閱讀顧炎武《日知錄》，卷十，〈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的末一段時，特別一邊瀏覽在想起前揭黃中堅《蓄齋集》所收的論述田主佃戶關係之各篇時，不得不感覺顧炎武對所抱持的「吳中」即以蘇州、松江二府的佃農為首的農民之深遠思考。而因應農民生活遭遇的思考與表現就在此被發現。相反地，在論述《蓄齋集》所收的田主佃戶關係的各篇裡，看見以地方官和輿論為對象，敢於站在田主的立場，不反思田主的收入與生活、拒絕佃租繳納的佃戶、彈劾田主之佃戶以及對寬容佃戶立場之地方官的見解絕不停止批判的氣魄與緊張氣氛。

如眾所知，顧炎武本是過著不得回故里蘇州府崑山縣的異地生活，而〈徵租議〉所提蘇州、松江、常州三府的抗租若是康熙 28 年，康熙 21 年已入死亡簿的他，是無法經驗的。¹⁶況且黃中堅所言「儒先」是否指的是顧炎武尚屬推測階段。

雖是如此，留傳至今顧炎武的文章，賦予清初蘇州、松江兩府之地域秩序中以佃農為首之農民作為其組織成員的正當地位，而黃中堅的文章則在同一地域秩序裡給予田主適合的地位，據此得以感覺各自表現出強烈的意志。

然而，很有意思的是，像顧炎武，雖說沒有帶出對田主高稅率私租收取的批判和私租縮減的建議，而黃中堅則連同人口集中也指出江南、尤其是蘇松二府賦稅之重。在地域課題的認識裡，黃中堅與顧炎武之間擁有相互接觸的觀點。

本論至此，對於抗租及其他的民衆叛亂和地域社會秩序之間的關聯，就明末清初蘇州府、松江府的事例進行了檢討。

在明末崇禎 10 年代的蘇州府吳縣展開抗租的武裝叛亂，鎮壓方面則官方直接的暴力行使是必要的。縱使在清朝統治力整頓以來即康熙二十年代以後的階段，於蘇州府、松江府及常州府發生內含暴力之佃戶集團性想法的抗租，卻看不到暴力行使的鎮壓。但是出現對田主而言沒有租稅的收入，對地方官而言不能確保賦（稅），看不見地區未來發展希望的這種情形。根據蘇州府吳縣士人黃中堅對地方官的建言和事後的回想，各級地方官發布減租的指示（「明讓之令」），被推測是吳縣知縣的地方官（「當事」）集合鄉紳（「諸紳士有田業者」）舉行會議（「集議」）。

¹⁵前揭拙稿，〈清初の『蘇松浮糧』に関する諸動向〉。

¹⁶在日本有關顧炎武生涯所應該參照的研究，欲列舉井上進，《顧炎武》（《中國歷史人物選》第 10 卷。東京：白帝社，1994）。

因此，被質問作為區域的行政組織該以怎樣的策略面臨抗租。

此會議的爭論點，第一是地域租額一律定額縮減？還是縮減大約 20%以後，委由田主酌情處理？第二是不特別處罰佃戶？還是嚴懲領導人（非死罪）？黃中堅提出有關爭論點背景的觀點分歧為，第一視田主之土地集聚本身是不當的？還是完全視為正當？第二佃戶保護優先？還是田主保護優先？。

黃中堅對於會議的爭論點及爭論點背景的任何情況，極為明確的站在擁護田主的立場。雖然顧炎武不是直接涉及圍繞抗租的議論，然透過蘇州、松江兩府的重賦縮減，表明對包含田主及自耕農等土地所有者之利害支持的同時，在此關聯下，讓擁護佃戶的立場明確。如此黃中堅與顧炎武繞著減租政策的應有狀態抱持互相對立的見解，但同時對於地方行政組織的政策卻擁有減賦等共通的部分。

以上本論，介紹了面對明末及清初蘇州、松江兩府抗租的地方官府的政策及對此的士人見解，並且檢討有關地域秩序維持之地方行政組織的政策及涉及於此的言論活動和作用。雖然距離自己所提出的解明來自下層、非依靠權力（權威）之秩序形成的可能性之課題解決尚遠，不過卻提示了有關地域秩序與政策之間相互接觸的論點。